

➤飲宴應酬(24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4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4/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舉辦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4/7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舉辦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會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產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舉辦模範員工表揚及餐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產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模範員工表揚及餐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辦事處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辦事處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	115/4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公司	115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協會	115/4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5/4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會員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	115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會員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9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5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舉辦東部 2 日遊回程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中部一日遊暨節能減碳愛地球宣導活動回程聚餐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5/4/14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舉辦春季旅遊回程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理事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9 時 0 分參加「週年慶聯誼餐會」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理事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8 時 30 分參加「週年慶聯誼餐會」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消防分隊	115/3/22	○○餐廳	○○ 消防分隊分隊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2 日 18 時 30 分參加聯誼餐會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顧問團	115/3/25	○○餐廳	○○ 義警民防顧問團團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時 31 分參加聯誼餐會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里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8 日 18 時 30 分參加「週年慶聯誼餐會」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9	○○廟前廣場	主任委員邀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參加「神明祝壽餐會」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4 月 11 日 18 時 0 分參加會員大(餐)會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臺南市商圈文化產業觀光發展聯合會總會會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0 分參加聯誼餐會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分局	115/4/15	○○餐廳	分局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4 月 15 日 18 時 30 分參加聯誼餐會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里長邀請區長於 115 年 4 月 18 日 18 時 30 分參加「週年慶聯誼餐會」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暨社福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5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暨社福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舉辦文衡聖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三寶佛祖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 00 里活動中心理監事交接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舉辦春酒用餐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五福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促進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校慶慶祝大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仙姑娘娘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3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舉辦社福、性平暨反詐騙宣導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舉辦武安尊王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	115/4/7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於 115 年 4 月 8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鄭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	115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參訪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學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學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學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學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謝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謝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童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交接典禮餐敘，邀請本所鍾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謝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晚宴，邀請本所童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5 日舉辦爐主交接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5 日舉辦祝壽大典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議長盃烹飪比賽，邀請本所李○○於當日活動後進行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5/4/24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該隊隊慶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萬壽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歌唱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青促進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促進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歡唱聚餐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敬老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諸神聖誕福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9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南天文衡聖帝聖誕萬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6 日舉辦觀音佛祖佛誕祝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4 月 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4/7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8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分局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分局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舉辦 115 年春敘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區長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舉辦餐敘，○○區區長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天上聖母及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昊天大帝中壇元帥聖誕千秋祝壽大典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暨政令宣導活動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○○協會暨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晚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區長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業務會餐，○○區區長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市場處	○○發展聯合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聯合會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於 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中學董事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中學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創校 67 週年運動會餐敘，邀請本 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5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春季祭祖、會員聯歡 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辦理志工 & 理監事 & 鄰長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辦理環保志工隊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鄉親歌藝發展協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辦理歌唱班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7 時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29	○○資源回收中心	○○有限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6 時 05 分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7 時 07 分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性平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7 時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4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性平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李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性平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促進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新春關懷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健行登山隊 28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促進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新春關懷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健行登山隊 28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吳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郭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8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曾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劉員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媽祖於 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8 時辦理進香平安宴，邀請本所謝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5/4/4	○○社區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平安餐會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事務促進協進會	115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事務促進協進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及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公會	115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及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轎班會	115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轎班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玄天上帝開光 80 週年紀念、轎班會成立 35 週年慶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孫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開漳聖王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5 日舉辦「觀世音菩薩·文殊菩薩」佛誕千秋佳辰祝壽大典暨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5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9 日舉辦保安廣澤尊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摸彩活動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辦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1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董事會	115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董事會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舉辦五福大帝宣靈公劉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孫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4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本所傅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 日舉辦保生大帝 振靈公趙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 115 年母親節感恩聚餐聯誼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3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館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福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1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館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福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4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4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9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公司	115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14	○○長壽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15 年度新年春酒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14	○○長壽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15 年度新年春酒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21	○○長壽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慶生會餐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壇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舉辦○○聖誕萬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友會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第○辦事處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義務交通分隊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義務交通分隊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○○義務交通分隊顧問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15 年上半年度慶生會暨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○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24	○○長壽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15 年度新年春酒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關廟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4/24	○○長壽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15 年度新年春酒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31	○○區農會會議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舉辦農會三巨頭會議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大北門區農漁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農會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舉辦農會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舉辦牛蒡節記者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農會監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4/24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農會監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9	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府消防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趙聖輔天帝君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府消防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趙聖輔天帝君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曾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3	本府消防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趙聖輔天帝君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府消防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4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府消防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4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消防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4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府消防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4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府消防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5/4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4 年模範員工表揚暨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范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首長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議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會	115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8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1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 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1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7 日舉 辦平安壽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4/15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舉 辦敬老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1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會	115/4/1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會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 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 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舉 辦平安壽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4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萬壽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福筵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7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里長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0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4/2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舉 辦平安壽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